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出席情况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继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在公司监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7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18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证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6784 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公司 2017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18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953,272.74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拟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系公司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审计完毕，并出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